

拉萨市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关于 拉萨市尼木县帕古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征占草原可行性研究报 告编制单位的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拟向社会公开比选征占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比选计划

通过比选选定一家征占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二、项目名称、征占草地面积

拉萨市尼木县帕古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征占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征占天然牧草地47.493 亩。

三、报名条件和要求

- 1.报名比选的单位不能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报名。
- 2.参加比选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相关比选资料页面控制在 20 页以内。

四、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需提交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4.近3年业绩情况表。

5.公司简介。

6.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征占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评审，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7.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单位视为无效。

五、报名方式

本次所有报名材料须以.rar或.zip格式的压缩包形式（文件名：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电话号码）截止在2026年3月21日18:00前发送至我局电子邮箱:nimushuiwuju@163.com。

联系方式：琼女士 13989098556

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2026年3月19日

